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等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函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信息”或“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购买嘉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投资”）、宁波联创利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创利鑫”）合计持有的上海嘉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达科技”）99.40%的股权，同时，万达信息拟向嘉实投资和联创利鑫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下述议案事前予以认可：

议案一：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我们认为：上述议案审议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等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建章：

朱洪超：

李柏龄：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9日